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麗儒

債 務 人 莊程宇即米珈店鋪（原名：瓦尤包本舖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43,339元	113年12月27日	2.723%	自114年1月28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98,362元	113年12月30日	2.723%	自114年1月3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